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6〕2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寻李味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XE7G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533*****2727

2025年10月24日，收到云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编号：1533124002025101926181093）：杨磊投诉陇川县章凤寻李味小吃店（抖音店铺名称：小李边境食品）销售的食品（“雪花牛干巴”）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也没有经销商详细地址与联系方式及食品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执法人员2025年10月27日到陇川县章凤寻李味小吃店进行执法检查。经查：1.陇川县章凤寻李味小吃店位于陇川县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芒弄小组28号，小作坊建在芒弄小组28号家庭院场中心，内有3间加工间，分别为粗加工间、烘烤间、成品包装间。实施检查时，小作坊未生产。2.小作坊粗加工间内有：砧板、刀具、电子秤、手套、调料、冷藏柜、冷藏冰柜等，冷藏冰柜内有预包装食品一筐，食品名称：德宏小黄牛干巴麻辣味，规格：25g/袋，生产日期：2025年10月20日；德宏小黄牛干巴香茅草味，规格：25g/袋，生产日期：2025年10月20日；德宏小黄牛干巴五香味3袋，规格：25g/袋，生产日期：2025年10月17日；香茅草味试吃

装若干袋，每袋成品外包装上有基本的标签标识（例：食品名称：德宏小黄牛干巴麻辣味，配料表：黄牛肉、食用盐、味精、花椒、五香粉，规格：25g，生产标准号：GB 2726，储存条件：冷藏，食品生产登记证编号：SC11153310200203，生产日期：2025年10月20日，保质期：常温18天，冷藏28天，生产商：陇川县章凤寻李味小吃店，生产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芒弄小组28号）。烘烤间内有：烘烤灶、碳、竹签若干。成品间内有冷冻柜、真空包装机、真空包装袋若干，外包装盒8件，冷冻柜有若干袋涮涮辣。

3. 包装间内货架上有陇川县章凤寻李味小吃店营业执照、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营业执照、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详细信息见提取复印件。从业人员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4. 发货区（小作坊加工间外）有喷码机一台，用于食品外包装标签标识喷码，喷码用墨盒喷印。

5. 执法人员查阅该小吃店经营者身份证、营业执照、小作坊登记证、索证索票、进销货登记台账，经营者李**提供了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小作坊登记证，里面有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购进鲜牛肉、调料、包装物料的进货信息（记录信息不完整）。经营者现场不能提供购进制作牛干巴食品原料供货商经营资质、合格证明及相关进货凭证，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经营者身份证、营业执照、小作坊登记证、健康证复印件。

6. 执法人员现场询问经营者：李**，李**陈述：投诉食品（雪花牛干巴）是投诉者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抖音下单，在收到订单后于10月15日，购买牛肉进行腌制，10月17日，制作成雪花牛干巴成品2袋，用顺丰快递邮寄给投诉者一袋，规格：500g/袋。投诉者在收到货后，

以食品包装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要求退货退款并要求赔偿，退货退款我已同意，货品已在退回运输途中，还未收到货。至于投诉人所说我销售的食品外包装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我不认可，我销售的食品，包装上都有标签标识，因为标签标识是喷墨式喷印，只要用酒精轻轻一擦就擦掉，我拒绝与他进行调解。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2025年11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陇市监（2025）4-14号，当事人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于12月4日整改完毕，并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已完成整改。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李**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牛干巴）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1月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4月在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2025年5月取得《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2025年5月19日，当事人通过抖音与瑞丽市领鲜食品有限公司一自称姓杨的人联系，得到授权使用瑞丽市领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登记证编号（SC11153310200203）并交纳授权费用3800元后，向抖音平台提供了瑞丽市领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登记证编号，注册了店铺名称为：小李边境食品的网店，开始经营自己生产的食品（牛干巴系列产品），所生产销售的牛干巴系列产品在外包装上均标注了瑞丽市

领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登记证编号，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履行生产销售记录，仅有消费者购买“雪花牛干巴”记录一单，规格500克/袋，单价88元/袋，所生产销售食品（牛干巴系列产品）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和其他违法所得。

另查明，当事人在购进食品原料时未建立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建立生产销售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云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登记编号**01926181093）及投诉材料打印件一份6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现场笔录》一份4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6页14张，证明在检查现场未发现投诉者杨磊所投诉的三无产品及当事人生产的食品（牛干巴系列）外包装上标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与所取得的《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证号不一致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李**居民身份证、健康证、《营业执照》、《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各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者身份及健康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拒绝调解申请书》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拒绝与投诉者杨磊进行调解的事实书证。

5.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报告》九份37页，证明当事人生产食品（牛干巴系列）的送检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商品进货记录表》复印件一份7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进货记录的事实。

7.对当事人经营者李**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16页，证明当事人在所生产的食品（牛干巴系列）产品包装上标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与所取得的《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证号不一致及在购进食品原料时未建立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建立生产销售记录的事实陈述。

8.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2页，整改材料41页，云南特色即食油炸鸡枞菌油正宗灵魂下饭菜供货商资质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情况。

9.当事人提供的与瑞丽市领鲜食品有限公司昵称：北岛，微信号（yxj199724）的微信聊天截图，证明当事人提供微信得到授权并支付3800元费用使用瑞丽市领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的事实情况。

2026年1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6〕4-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三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食品原

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索取的票证和进货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第十八条第一、二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所生产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并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销售记录、凭证、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牛干巴系列）及未建立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建立生产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规定“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

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提供证据材料，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完成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对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进行了整改，在案发后及时把产品送检，所检项目均符合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

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88 元；
- 2.罚款 2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